**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

1. **目的**：

培育本市具卓越領導才能之幼兒園園長，提升本市幼教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教保服務。

1.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2. **研習對象資格要件：**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規定，已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師或教保員。
	2.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4.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服務成績優良（最近5年內考核達考列第4條第2款以上者）；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年終考核優良（最近5年內考核達考列乙等以上者）。
3. **報名方式及作業期程：**
	1. 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Google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s5d8i1AZojgvTJM7）
		2. 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資源網下載報名表填寫（網址：https://kidedu.tyes.tyc.edu.tw/），並由校(園)內人事單位及校(園)長核章。
		3. 請將核章報名表及資料影本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請註明○○○(姓名)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一概不受理；另將資料正本依序排列掃描成PDF檔郵寄至指定信箱：rubysun0806@ms.tyc.edu.tw。
		4. 請務必聯繫本局確認收件情形（承辦人孫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87）。
	2. 報名送件資料：
		1. 基本資料：
			1.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報名表（最近3個月內2吋之半身照片1張），如附件1。
			2. 切結書，如附件2。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4. 近5年考核證明文件。
			5.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2. 特殊資料：含年資、特殊表現及研習培育等文件，如附件1。
	3. 重要期程：

|  |  |  |
| --- | --- | --- |
| 日期 | 項目 | 注意事項 |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 報名資料繳交 | 1. 基本資料及特殊資料正本依序排列掃描成PDF檔

，電子檔郵寄至rubysun0806@ms.tyc.edu.tw，逾期一律不予受理。1. 核章報名表及其餘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後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郵戳為憑)
2. 基本資料補件截止時間：**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
3. 特殊資料不接受補件，請務必自行核對確認。
 |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 面試 | 面試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
| 114年9月1日（星期一） | 公告錄取名單 | 1. **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幼兒教育資源網。
2. 請自行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閱。
 |

1. **錄取公告：**
	1. 錄取名額：正取**10**名，備取**5**名。
	2. 錄取原則：總成績包含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本計畫錄取名額以1校(園)1名為原則，倘總成績相同時，依年資積分、特殊表現及研習培育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經比序後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3. 放棄錄取：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放棄錄取資格，請於114年9月3日（星期三）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如附件3），掃描成PDF檔郵寄至rubysun0806@ms.tyc.edu.tw，並將正本送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15樓），送達後務必與本局確認。
2. **課程時間、課程內容及評分標準：**
	1. 課程時間：114年9月13日（星期六）起至同年11月21日（星期五）止。
	2. 課程架構及時數：

|  |  |  |
| --- | --- | --- |
| 架構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理論課程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領導、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實務、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幼兒園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幼兒園財務管理與實務、幼兒園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 48 |
| 實作課程 | 幼兒園參訪課程、幼兒園實習課程 | 24 |

**備註：各課程內容及辦理時間請詳閱附錄**

* 1. 課程地點：理論課程於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辦理，實作課程請參訓者自行至指定幼兒園。
	2. 實習方式：採分組方式至本市市立幼兒園進行實習，並由輔導園長進行輔導與評分。
	3. 評分標準：
		1. 個人作業（70%）：園務發展計畫、心得報告、行政實習等。
		2. 學習表現（15%）：生活態度、人際互動等。
		3. 出席狀況（15%）：研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請假（事、公假）請於三日前提出，若未請假以曠課計：
			1. 無故缺席：1小時扣3分，累計超過10小時，不核發結業證明書。
			2. 事假：1小時扣1分。
			3. 病假：1小時扣0.5分。
			4. 公假：須事先出具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出席成績不扣分。
			5. 請假程序：請假須填具「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請假單」（如附件4）交予承辦單位確認核章，始完成請假程序。
	4. 結業：參訓人員研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總成績達80分(含)以上），其結業證書由本局函發各校。
1. **經費來源：本案採公費培訓，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2. **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課程規劃總表**

|  |  |  |  |
| --- | --- | --- | --- |
| 架構 | 課程名稱/時數 | 課程內容 | 課程日期 |
| 理論課程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領導（8小時) | 1. 幼兒園課程大綱發展與特色經營
2. 幼兒園課程規劃及實作規劃
3. 幼兒園教學領導實務
 | 114年9月至114年11月 |
| 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實務（8小時) | 1. 幼教現場勞基法實務案例
2. 教師法與教保相關法令修正解析
3.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
| 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8小時) | 1. 幼兒園建築環境規劃相關法規
2. 幼兒園學習情境規劃
3. 幼兒園環境營造及學習區規劃
 |
| 幼兒園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8小時) | 1. 校園安全與通報制度
2. 幼兒園師生緊急傷病防護機制
3. 緊急危機因應及相關預防措施
 |
| 幼兒園財務管理與實務（8小時) | 1. 財務與財產管理相關法規
2. 預算規劃與決算分析
3. 幼兒園採購與招標
 |
| 幼兒園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8小時) | 1. 學前特教資源服務與整合
2. 融合教育資源運用與支援服務
3. 融合教育資源整合的意義與功能
 |
| 實作課程 | 幼兒園參訪課程（8小時) | 至市立龍潭幼兒園及市立大園幼兒園參訪 |
| 幼兒園實習課程（16小時) | 採分組方式進行全日實習 |
| 合計9天，共計72小時 |

**備註：**

各課程日期及講師將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tyes.tyc.edu.tw/）。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報名表**

附件1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現職職稱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系所 |  |
| 教師證號 |  | 教學年資 |  |
| 幼兒園規模 | 普幼班 班、特幼班 班，實際幼生數 人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園長資格證書字號 |  |
| □ 已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 已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本市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保員□ 最近3年內(111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 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所謂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服務成績優良(教師最近5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教保員最近5年考核達 考列乙等以上者) |
| 近五學年度考核成績 | 學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教師自填 |  |  |  |  |  |
| 人事審核 |  |  |  |  |  |
| 基本資料 |
| 檢附證件 | 自我檢核 | 人事審核 | 市級審核 |
| 幼兒園教師證書影本或教保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  |  |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  |  |
| 園長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  |  |  |
|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特殊資料 |
| 評分項目 | 項目內容 | 給分標準 | 自填分數 | 人事審核 | 市級審核 |
| 年資積分(最高50分) |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 每滿1年加2分 |  |  |  |
| 幼兒園導師 | 每滿1年加0.5分 |  |  |  |
|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兼組長 | 每滿1年加1分 |  |  |  |
| 幼兒園專(兼)主任 | 每滿1年加2分 |  |  |  |
| 特殊表現(最高35分) |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每項加5分 |  |  |  |
| 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金質獎加8分銀質獎加6分佳作加4分 |  |  |  |
| 最近5年 | 獲Best Education-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 | 標竿獎加4分特優獎加3分優等獎加2分其他加1分 |  |  |  |
| 配合本市幼兒教育政策推動（如幼兒園STEAM教育） | 每項滿1年加1分，至多10分 |  |  |  |
| 參與本局委辦專案計畫 | 每項滿1年加1分，至多10分 |  |  |  |
| 參與本市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限第1作者)，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 每項加2分，至多6分 |  |  |  |
|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績優教保服務人員 | 每項加3分 |  |  |  |
| 曾獲本局主辦活動計畫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以本市核發之個人獎狀為憑） | 每項加2分，至多6分 |  |  |  |
| 研習培育(最高15分) | 近5年，每年度教保專業研習訓練時數滿35小時未達70小時者，每年加2分；滿70小時以上者，每年加4分 |  |  |  |
| 總分 |  |
| 以上證書及相關文件確經查核無誤，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 申請人(簽章) | 人事人員(簽章) | 校(園)長(簽章) |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 切結書**

附件2

 本人\_\_\_\_\_\_\_\_\_\_\_\_\_\_參加「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

」，切結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並同意桃園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之處分。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 自願放棄錄取同意書**

附件3

 本人\_\_\_\_\_\_\_\_\_\_\_\_\_\_參加「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業經錄取，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請假單(存根聯)**

附件4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請假 | 假別 | □ 事假(1小時扣1分)□ 病假(1小時扣0.5分)□ 公假(請檢具教育局核予公(差)假之公函)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時間 |  時 分 至 時 分 |
| 請假人確認簽名 |  | 承辦單位簽章 |  |

---------------------------------------------------------------------------------------------------------------------------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請假單(收執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請假 | 假別 | □ 事假(1小時扣1分)□ 病假(1小時扣0.5分)□ 公假(請檢具教育局核予公(差)假之公函)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時間 |  時 分 至 時 分 |
| 請假人確認簽名 |  | 承辦單位簽章 |  |

**桃園市114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培力計畫評分表**

附件5

姓名： 服務幼兒園： 評分日期：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評分項目 | 小計 |
| 1-1個人作業(70%) | 1-2學習表現(15%) | 1-3出席狀況(15%) |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領導 |  |  |  |  |
| 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實務 |  |  |  |  |
| 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 |  |  |  |  |
| 幼兒園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 |  |  |  |  |
| 幼兒園財務管理與實務 |  |  |  |  |
| 幼兒園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  |  |  |  |
| 總分(各科總分合/6) |  |

評分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